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名稱	操作用於武裝押運的系統、設備及裝置
編號	107819L2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負責執行武裝押運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它包括了操作用於武裝押運的系統、設備及裝置，並符合相關安全和保護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既定的政策、程序和指引等的要求的能力。
級別	2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用於武裝押運的系統、設備及裝置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熟悉與武裝押運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li> <li>○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li> <l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li> </ul> </li> <li>● 熟悉在香港提供武裝押運服務和管有火器及彈藥的訓練和發牌要求</li> <li>● 熟悉管有火器及彈藥及武裝押運系統、設備及裝置的安全和保護的要求</li> <li>● 熟悉公司對武裝押運的政策、程序及指引</li> <li>● 熟悉武裝押運系統、設備及裝置的功能和操作</li> <li>● 熟悉處理涉及武裝押運系統、設備及裝置的突發情況的應變計劃</li> <li>●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解決問題及化解衝突</li> <li>●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li> <li>●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li> </ul> <p>2. 操作用作武裝押運的系統、設備及裝置</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隨時留意用於武裝押運的系統、設備及裝置，可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服和個人防護裝置</li> <li>○ 火器及彈藥</li> <li>○ 為確保人員及所押運現金或貴重物品安全和保護用的押運車輛及車輛系統、設備及裝置等</li> <li>○ 通訊系統、設備及裝置等</li> <li>○ 為確保徒步押運現金或貴重物品的安全和保護所用的系統、設備及裝置等，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所需保安標準的押運箱</li> <li>▪ 雙鑰匙鎖</li> <li>▪ 延時裝置</li> <li>▪ 緊急警報器</li> <li>▪ 鈔票廢除系統和設置</li> </ul> </li> </ul> </li> <li>● 了解公司用於武裝押運的系統、設備及裝置之功能和操作</li> <li>● 按公司既定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來操作系統、設備及裝置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天開始職務時檢查系統、設備及裝置等是否處於良好工作狀態</li> <li>○ 絕不使用有缺陷和 / 或故障的系統、設備及裝置來執行職務</li> </ul> </li> </ul>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立即紀錄和報告缺陷和故障，並尋求替換</li><li>○ 只在執行武裝押運時才使用系統、設備及裝置</li><li>○ 正確使用系統、設備及裝置</li><li>○ 每天值班結束後立即歸還系統、設備及裝置</li><li>● 依據相關的應變計劃來處理緊急事故</li><li>● 紀錄和報告所有涉及系統、設備和設備的事故和緊急情況</li></ul>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公司用於武裝押運的系統、設備及裝置的功能和操作；及</li><li>● 按公司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等，以安全和可靠方式來操作系統、設備及裝置</li></ul>
備註	